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顓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LAODE WILLY TJAHTADI、江鴻佑委託曾顓堂代理出席、廖祿立委託曾榮孟代理出席，共七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逸、監察人紀志毅、稽核卓良燦、威華公司副總經理楊建成。

六、主　　席：曾顓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

1. 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增資基準日：已完成。

2. 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已完成。

3. 為子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已完成。

前次(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

1.選舉董事長案：已完成。

(二)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4~P12)。

(三)國際會計準則推行進度案：本公司辨認原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已告一段落，因此與林鴻光會計師商討公司後續推行 IFRS 相關事宜。由於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公司導入 IFRSs，因此擬於 2011 年度財報查核完成後，由會計師事務所直接查核 2012.1.1IFRS 開帳數，以確認公司財報是否符合 IFRSs 之規定。

(四)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3)。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4~p19)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20~p25)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請　審查。

二、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請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362,271 元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截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7,476,022 股(含未變更登記股數 26,936 股)，以此計算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部份，每股配發 0.249957 元。

二、擬訂 100 年 9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自 100 年 9 月 21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停止過戶。100 年 10 月 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為配合 100 年 9 月 25 日之配息基準日，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停止轉換與執行。

四、在停止轉換日前，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比率變更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其續約內容包含短期融資額度 300 萬美元及買入光票額度 20 萬美元，短期融資額度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週轉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該銀行之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四(P26~P27)。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預計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週轉放款等，該銀行之核貸通知書請參閱附件五，(P28~P30)。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茲為取得子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部份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子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之 21 位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出售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股權要求，共 1,337,398 股，持股率 15.73%，本公司若同意購買，將等比例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2.APEX OPTECH CORPORATION 為設籍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係為 100%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而成立，APEX OPTECH CORPORATION 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850 萬元，每股美金 1 元，共發行 850 萬股，而其中 21 位股東(售股名單請參閱附件六，P31)，持有股數 1,337,398 股，本公司參考 20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請參閱附件六，P32~P34)，擬以每股 0.094 美元予以購買，共計美金 125,715.39 元(折合台幣約 364 萬元)。

3.該股權交易案因涉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依規定買賣雙方將同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待取得核可後，方可辦理過戶及付款事宜。

4.取得 Apex 公司股權之評估報告請參閱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之決議及其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普通股 1,00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新股除依公司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由本公司認購，若員工未認購之部份亦由本公司以特定人身份認購。

2.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增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七(P35~)。

3.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